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4月24日，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守孝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

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定，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05,208.17 元，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为 2,541,846.73 元。截止 2016 年底，大汉股份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7,749,239.28 元。

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10,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00.00 万元（3500.00 万元现金股利在折算每 10 股分红时，因四舍五入原因取整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具体分配时按照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

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